

政府采购 货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HNZZ-2026028 货物及服务采购
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

采 购 人：湖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	19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0
六、中标信息公布	21
七、合同签订	22
八、政府采购政策	23
九、其他规定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1. 资格审查主体	28
2. 资格审查	28
3. 资格审查结果	29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30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31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3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3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6
1. 评标方法	36
2. 评标程序	36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6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8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7. 编写评标报告	38
8. 评标报告复核	39
9. 停止评标	39

10. 废标	39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9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2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52
第二节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5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76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77 -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 78 -
二、投标保证金	- 80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81 -
授权委托书	- 82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83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93 -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94 -
五、投标函	- 96 -
六、分项报价	- 98 -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 98 -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98 -
分项报价明细表	- 98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99 -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 99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100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1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02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2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4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湖南大学 HNZB-2026028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 <http://zczx1.hnu.edu.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 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 采购代理编号：/
2.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HNZB-2026028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90 万元

4. 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及服务要求	是否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数量/单位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1	2026 年湖南大学学生食堂水产采购	详见采购需求	否	否	1 批	190 万元	190 万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执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强制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 **优先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未标注★的节能产品，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31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4:00-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 <http://zczx1.hnu.edu.cn>）。

2、方式：凡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6年7月25日 8:30 至 2026年7月31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常用功能-正在报名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报名后，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 0 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前期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投标人联系人授权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 <http://zczx1.hnu.edu.cn>）。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逾期上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指定平台、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为投标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开标时间：**2026年8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

五、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六、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名 称：湖南大学
- （2）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马一街
- （3）联系人：彭老师
- （4）邮 编：/
- （5）电 话：0731-88821512
-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 称：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2）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东路二段199号招标大厦
- （3）联系人：李广 刘欣鑫 周婷
- （4）邮 编：/
- （5）电 话：0731-84513530、18670374005
- （6）电子邮箱：hnbzm_10@163.com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在电子采购平台（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为：<http://zczx1.hnu.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投标人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为避免影响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电子投标制作、递交等相关手续，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段办理相关手续。

2、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至少含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电子采购平台中供应商投标须知板块。

3、请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及相关工具软件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CA 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enc 格式的投标文件。

十、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技术咨询

在线客服：胡工

服务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 CA 办理网址及联系方式

（一）北京 CA

CA 办理地址：

<https://online.bjca.org.cn/v2/#/index/indexNew?channelId=PT1RTTJZRE13QVRN>

客服电话：010-58515511

（二）天威诚信

CA 办理地址：

https://www.itruscloud.com/certsas_cloud_portal/#/createOrder?productCode=CERT982036

客服电话：400-666-399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大学 HNZB-2026028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 <u>不接受</u> 进口产品投标。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文件中用★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未用★标注的内容为非实质性响应条款。非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做限制。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190 万元。 最高报价限价：190 万元；本项目采用上浮率形式报价。 上浮率超过 9%将导致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执行。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均须采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按以下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u> </u>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u>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u>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第 14.1 (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无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日起开始计算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20000 元。 2、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各投标单位账户缴入到如下账户（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长沙银行南城支行 账户名称（请写全称）：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账号：8002 6992 0309 0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投标人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须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 4、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含）。 5、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备注：供应商在汇款单中注明：“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无效；
第 18.1 款	分包	☐ 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资质要求： ☒ 不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投标报价、交货期（或服务期）、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随机抽取。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湖南大学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731-88821512 2、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湘府东路 199 号招标大厦 1304 室 电话：0731-84513530 联系人：李广 刘欣鑫 周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供应商应当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当面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按采购合同要求。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 <u>不接受</u> 进口产品投标。
九、其他规定		
第 35.1（1）款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按采购合同要求。
第 35.2 款	其他补充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合同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支。如有分包，应分包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本文件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5) 投标函

(6) 分项报价

(7) 采购需求响应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或服务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采购平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

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20.2 按本投标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0.3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1.2 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4.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4.4 如开标时出现系统、网络等故障，为保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开展，采购人可采取延期开标或延长文件上传、解密时间等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4.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

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7）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3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 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

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6.1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采购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采购人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6.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酌情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项目做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对已在评审的项目，评审小组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投标人资格声明》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查询是否合格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当场澄清的以外，其余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提供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给予联合体或分包企业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u>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

		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5、同时满足政策 1 与 4 时，给予 30%的价格评审优惠。 注：（1）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第 5.4（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

			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3、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重复计算。 4、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填写《优先采购产品清单》，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 注：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扫描件）。
		价格、技术得分计算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上、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具体如下：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等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成本分析表(仅供参考)

价格构成表（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货 物 名 称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 量	总 价	价 格 组 成													
					单 价	直接人 工费	直接 材料 费	外购 成件 费	管理 费用	利 润	税 金	备件 工具 费	安装 调试 费	技术 服务 费	运杂 费	运输 保险 费	设备保 险费	其他 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货物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 说明:1. 项 5=项 6×项 4
2. 项 6=项 7+项 8+项 9+项 10+项 11+项 12+项 13+项 14+项 15+项 16+项 17+项 18+项 19（其他费用）
3. 上述“项数”中无此项费用计“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 投标人存在上述 2.1 款第（6）项情形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采购人后续将该行为纳入曝光台予以曝光，并进行相应处罚。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否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是否存在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其投标无效。（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

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价格 分值 (45 分)	价格	45	在长沙海吉星市场官方报价的基础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上浮率报价做为评标基准上浮率。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上浮率}) \div (1 + \text{投标上浮率}) \times 45$ ，本项最高得分 45 分。
技术 分值 (33 分)	采购 需求 响应	5	1. 投标文件中无“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的，本项不计分。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有任何负偏离(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三、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5 分。未标记“★”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9 分，共计 9 项（标注序号的即为一项单独的技术要求）。 4. 采购需求中一般参数描述不清，或应答时缺项漏项，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视为负偏离。
	产品 抽样 检测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评分。 1. 符合 GB2707-2016、GB 2733-2015 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①恩诺沙星、②孔雀石绿、③地西泮、④氯霉素、⑤呋喃唑酮代谢物、⑥磺胺类（总量）、⑦甲氧苄啶；检测结果需符合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且全部合格。 2. 检测品种包括：①草鱼、②雄鱼、③鲢鱼、④鳊鱼、⑤鲫鱼；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品种检测（检验）报告计 1 分，满分 5 分。
	工作 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工作流程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货源来源及安全；②屠宰分切；③储存环境；④转运配送；⑤人员安排等。 提供的方案达到图文并茂、内容完整、方案合理、硬件完备、实际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每有一项缺漏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该项不计分。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未提供不计分。
	食品	4	根据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

安全 保障		额评分： 已购买或承诺购买保额 500 万（含）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计 4 分；已购买或承诺购买保额 300 万（含）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计 3 分；已购买或承诺购买保额 100 万（含）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计 1 分；没购买且不承诺购买的不计分。 （已投保的提供有效保险单、当期保费缴费凭证（加盖公章）；承诺投保的提供正式书面承诺书，明确保额、险种、投保时限、保障周期覆盖本项目全服务期（加盖公章），资料不全、无法核验的不予计分）
货物 及服 务质 量控 制方 案	14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货物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 从①货源选择、②产品检验检测、③规范仓储、④运输配送等四个方面进行评审：方案表述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科学合理、层次细化，与项目需求吻合、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计 4 分，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从①投诉处理、②不合格品退换、③售后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等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方案表述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科学合理、层次细化，与项目需求吻合、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计 3 分，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卫生及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从①卫生规范及执行、②食品安全保障、③质量安全追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方案表述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科学合理、层次细化，与项目需求吻合、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计 3 分，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从①应急预案（应对如重大舆情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②客户权益保障、③资源紧急调配、④应急保障承诺（物资储备等）

			四个方面对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表述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科学合理、层次细化，与项目需求吻合、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计 4 分，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备注：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未提供不计分。
商务 (22分)	同类项目业绩	6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本项目开标前 36 个月内,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同类食材供应项目业绩，每个计 1 分，计满 6 分为止。 [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对应期内任意一个月的结算发票复印件，合同或结算发票须体现标的物（水产品），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食品安全检测	2	1. 具有专门的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激素等检测设施设备，计 1 分。须同时提供检测场所及设备照片，检测设备购入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须在租赁有效期限内）复印件、产品说明书，否则不计分； 2. 具有专门的技术人员（含检验检测、食品安全管理等与食品管理有关技术领域），每个人计 0.5 分，最高计 1 分。 （需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中标后须提供本单位在开标前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凭证，须提供承诺书。未全提供的不计分）
	运营条件	3	对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本地（长沙市）场地进行实体经营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长沙市设立经营场地的情况进行评分。 100 平米（含）以上的计 0.5 分，200 平米（含）以上的计 1 分，400 平米（含）以上的计 2 分，500 平米（含）以上的计 3 分。 [1. 自有的提供①场地产权证、②现场照片；2. 租赁的提供①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以投标人的名义或投标人法人的名义签订的租赁协议）、②租赁期内至少一份的付款银行流水、③现场照片；3. 承诺中标后在长沙市设立经营场地的提供相关内容的承诺函]
	货源能力	4	对投标人货源能力、条件水平进行综合评审： 具有自有水产类养殖基地或与养殖基地有固定合作得 4 分；其他的不得分。

			[1. 自有生产基地/厂家的提供：①生产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②生产场所的照片③生产基地/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所供货物生产基地/厂家须与投标文件中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生产厂厂名一致] 注：如投标人与生产基地/厂家为直接控股关系（直接持股$\geq 50\%$）视同自有生产基地/厂家，除提供以上①-③项材料外，须补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图。 2. 有固定合作的生产基地/厂家的提供：①生产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②生产场所的照片、③生产基地/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④投标人与生产基地/厂家的固定合作协议（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所供货物生产基地/厂家须与投标文件中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生产厂厂名一致] 3. 以上每条对应材料未全提供的则不计分]
	配送能力	5	1. 对投标人配送服务能力及条件进行评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满足配送要求的货运车辆，每辆计 1 分，最高为 3 分。 （1）自有车辆的需同时提供配送车辆的①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复印件、②车辆的正面照片（须含牌照）。 （2）租赁车辆的需同时提供配送车辆的①租赁合同复印件、②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③车辆的正面照片（须含牌照），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2 名专门的配送服务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信息、职务、联系方式以及以下材料： ①劳动合同复印件，②有效期内的食品类从业人员健康证（即预防性健康检查证明，附线上查询结果截图），③中标后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凭证，提供承诺书，材料提供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计 2 分，未全提供的不计分。
	体系认证	2	对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计 0.5 分，满分 2 分。 （所有证书需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能查询到，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应网站截图，同时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未全提供的该证书不计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及 服务要求	是否节 能产品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数量/单位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1	2026 年湖南大学 学生食堂水产采购	详见采购需 求	否	否	1 批	190 万元	190 万元

注：

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预算

学生食堂水产，一批，采购周期：一年，预算 190 万元。

二、采购货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保障学生食堂日常供应，货物优质优价，并提供优质配送及售后服务。

三、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一）项目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数量	交货要求		中标单位
				时间	地点	
1	湖 2026 年湖南大学学生食堂水产采购	不接受	分批	采购人指定	采购人指定	1 家

说明：★1. 投标人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2. 采购数量（预算）仅为参考，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采购数量，采购人与中标人的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1	草鱼	2-4 斤/条	条
2	雄鱼	2-5 斤/条	条
3	鲢鱼	2-4.5 斤/条	条
4	黄鸭叫	2.5-3.5 两/条	条
5	鲫鱼	0.6-1.2 斤/条	条
6	鲶鱼	1.0-3.5 斤/条	条
7	鲈鱼	0.6-1.2 斤/条	条
8	基围虾	七节虾	斤
9	小龙虾 456	4、5、6 钱及以上/只	斤
10	小龙虾 789	7、8、9 钱及以上/只	斤

11	泥鳅	3 厘米以上/条	斤
12	扇贝	2.5-3 两/个	斤
13	牛蛙	2.5-4.5 两/只	斤
14	黄鳝	/	斤
15	花甲	60-70 个/斤	斤
16	雄鱼尾	0.8-1.2 斤/条	斤
17	嫩仔鱼	/	斤
18	桂鱼	1-1.2 斤/条	条
19	扁鱼	/	条
20	青鱼	/	条
21	刁子鱼	1-1.2 斤/条	条
22	翘嘴鱼	/	条
23	嫩鱼仔	2.0-3.5 厘米/条	斤
24	河虾	0.5-1.2 厘米/只	斤
25	罗氏虾	12-15 只/斤	斤
26	梭子蟹	/	斤
27	肉蟹	/	斤
28	3 两大闸蟹（母）	/	斤
29	2.5 两大闸蟹（母）	/	斤
30	人工甲鱼	2.5-3 斤/只	斤
31	水发鱿鱼	100-200 克/个	斤
32	鱿鱼须	/	斤
33	鳝鱼片	2.5-3 两/条	斤
34	油甲	/	斤
35	生蚝	/	斤
36	柴鱼	/	条

注：1. 投标人须确保实现清单中货物的供应能力，除不可抗拒的外部因素或市场供给大环境客观因素以外，不得由于自身原因拒绝供应、减少供应或选择性供应。

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对货物清单进行调整，以采购方后勤保障部书面函件（加盖公章）为准，中标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采购与配送，不得由于自身原因拒绝供应、减少供应或选择性供应。

（三）货物的技术要求

1、水产海鲜原料来自无污染水域，具有自然的颜色和气味，不得有酸味、臭味或其他异味；肉体无损伤变色，新鲜有弹性。无杂物和污染物，理化指标及微生物指标应符合 GB2733-2015 标准（标准如有更新，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货物应具有正常的感官性状，无腐败、变质、污染、掺杂掺假等现象；新鲜水产品应当天送达；应附带产品合格文件（合格证、质检报告等）

3、活体水产品要求鲜活、个体大小均匀，有宰杀要求的需要现场宰杀。

4、配送要求：

（1）根据水产品特性，鲜活需用具备供氧、循环或保湿条件的专用运输鲜活水产专用配送车，冰鲜需用保温箱加冰或冷藏设施，全程防尘、防雨、防晒、防污染，保证水产品鲜活、完整、不破损、不变质。

（2）鲜活运输应确保水体洁净、溶氧充足，温度适宜；冰鲜运输需预冷车厢或保温，维持 0~4℃，运输中实时监控温度（或溶氧等关键指标），确保符合产品要求。

（3）车辆及容器安全无害，保持清洁，无泥沙、铁锈、油污、异味和血水残留，车厢内无虫害、异物，防水渗漏措施到位，满足水产品承运的卫生条件。

（4）不同种类水产品及与其他食品同车时，必须严格分装、分隔，鲜活与冰鲜分区存放，避免串味、交叉污染及温度干扰；多点装卸时防止水体溅洒导致其他食品污染。

（5）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配合进行鲜活度、规格及重量验收，提供当批次水产品的产地证明、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报告或检疫证明等核验票证。

5、投标人应当依据《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

行索证索票，严格实施进货查验，保留完整的采购记录。

四、采购服务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根据采购人报货要求，在指定时间到货。

（二）**交货地点：**湖南大学所有食堂。

（三）**付款要求：**日清月结。定价已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费、检验费（样品检验和货物检验）、包装费、损耗、管理费及各种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四）**产品质量：**参照前述部分货物技术要求及附件（货物验收标准），在合同期间，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提供了不合格产品或有以次充好等现象，中标人应及时将该批次货品更换成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品，同时采购人将按当批次货款的 20%（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类似情况如重复发生，采购人有权双倍处罚，甚至终止合同。

（五）服务质量：

1. 售后服务到位。中标人若送货时有质量不合格、错送、漏送的，应在 1 小时内负责更换、补齐；采购单位如有需要临时加送食材的（采购单位应提前 30 分钟通知供应商），中标人需无条件在 1.5 小时内送达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特殊情况下最长时限不超过 4 小时。如确有短时的阶段性货物短缺，需与采购方沟通并取得同意，以及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货物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

2. 配合采购人，委托具有法定资质且经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货物抽样检测。采购人可以无条件委托有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进行两次质量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时间、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

准。

3. 出现疫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能够保质、保量、稳价供应货物。

（六）其他要求：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

（七）★履约保证：中标人需按预算金额的 10%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监督机制：采购人将根据日常供货情况对中标人的履约表现进行监督，包括食材质量合格率、配送时效与履约准确性、售后服务与投诉处理、进货查验与资料管理完整性等内容，监督方式以日常记录和实际业务反馈为主。若在履约过程中出现明显影响正常供货或服务质量的问題，采购人将与中标人沟通整改，并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中标人进行扣罚处理；经采购人书面提醒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可根据合同条款及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合作或提前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购买且在有效期内的不低于预算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十）售后服务要求：

1、有召回承诺；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 1 小时以内（含）。

五、定价模式

1. 定价规则：以长沙海吉星市场官方价格指数（当期批发价）作为价格基准，
货物价格=价格基准×（1+上浮率），且综合上浮率不得超过 9%（含）；

2. 调价机制：只有当食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上浮或下浮超过 20%，经采购人市场调研形成市场调研价，调整定价=（合同基准定价+市场调研均价）/2，且该价不得高于同期采购人周边菜市场及大型连锁商超的价格（采购人市场调研

确定）。

3. 调价周期：一般为一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所需调整周期。

六、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使用采购人指定的采购管理系统接收和确认订单。

（二）由于中标人供货能力不足、配送不及时、货物质量问题、等自身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营的，采购人有权就近选择大型连锁商超进行自采，因自采而产生的超支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出，且将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三）供应商退出机制。对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之一，将立即终止合作并列入黑名单，包括：提供虚假资质或检测报告；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交货不合格；经校方食材监督小组质量核查，两次判定不合格；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食材采购配送合同进行分包或转包；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四）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不与学校签订合同、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履行的，将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上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1

水产品质量验收标准

水产类应符合 GB 2733 -2015 国家标准。

- 1、 感官检测：天然色泽明显、不浑浊，气味正常，肉质结实有弹性，无杂物和污染物。
- 2、 活体水产品要求鲜活、个体大小均匀。

随产品提供理化指标及微生物指标、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检测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湖南大学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大学采购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费科目：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_____）确定乙方为湖南大学学生食堂_____供货单位。甲乙双方在友好、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以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总预算金额

采购数量（预算）仅为参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采购数量，据实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第二条] 采购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第三条] 合作关系

甲、乙双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形成供需合作关系。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为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须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因产品质量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订购方式及配送要求

（一）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分批次向乙方订购货物。每批的订货数量、

包装要求、送货时间和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每次通过甲方采购管理系统通知乙方，其采购管理系统会依据乙方实际配送金额收取 4% 的服务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接到订货信息后，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质量、数量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按照甲方规定要求完成交货，并配合提供必要的核查票证、检验检测报告等。

（三）乙方的货物运输车辆，须适用于本项目货物的运输。须使用固定车辆且配备乙方标识，车辆信息需在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录入校方门禁系统，非特殊情况下甲方不接受临时车牌的录入请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涉及的运输费、人工费、装卸费等以及其他与之关联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如有紧急采购需求，需至少提前 4 小时将订货信息告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安排配送，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若乙方因个别品种缺货等原因而无法供应的，应在接到订单后半小时内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乙方投标承诺中的配送标准高于上述条款的，按投标承诺执行。

【第五条】 采购价格及品种

（一）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内的定价方式，价格内容/价格规则如下：

（二）采购品种及价格如下：

（三）此定价为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甲方所需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并经检查合格验收后，乙方凭合法发票与甲方最终结算时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费、检验费（样品检验和货物检验）、包装费、损耗、管理费及各种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四）在合作期内，只有当食材的市场价格变动较大，上浮或下浮超过 X%（且

已保持稳定），经甲方市场调研、双方协商谈判，并经甲方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对采购价格进行调整。若双方协商谈判不成，甲方有权启动供应商退出机制，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产品质量及验收要求

（一）乙方每批所送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须与甲方订单相符，严格依照实际数量办理入库。货物须符合招标文本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具备法定资质且经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检测合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

1. 货物应具有正常的感官性状，无腐败、变质、污染、掺杂掺假等现象；预包装食材外包装应完好、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晰、规范，供应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少于保质期限的二分之一；

2. 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货物必须符合预包装食品通则标签 GB7718-2023 和预包装食品营养通则标签 GB28050-2011。

（三）货物验收要求

1. 每批次货物须随附采购凭证（送货清单）、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检疫证明/检验检测报告等）等票据材料。若乙方未能提供上述材料，甲方将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货物验收须由甲方验收员、保管员、食品安全员（食堂经理）三方在现场共同执行，验收内容包括采购信息核对、外观检查、标签完整性、温度检测、核实票据、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货物验收检查程序。

3.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本/合同约定不符，存在质量问题、品种数量

不符、食材感官或快检不合格等，或未按照规范方式进行配送的，甲方将拒收货物。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对问题进行整改，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重新配送。

4. 货物验收标准见附件。

（四）货物质量检验及问题核查

1. 合同期内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两次质量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时间、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参加货物质量抽检，双方在现场对抽检样品进行确认。若经甲方通知，乙方未于规定时间、地点参与抽检相关工作，则视为乙方完全承认甲方组织的质量抽检程序及抽检结果。

乙方若对抽检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抽检结果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检申请，并承担复检全部费用。由双方共同选定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作为最终判定依据。

2. 除上一条抽检以外，根据甲方需要，甲方有权将乙方所供货物抽样送至第三方机构进行其他检测，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如货物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货物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追责。

3. 甲方针对日常抽查/工作人员反馈/就餐人员投诉等反映的乙方货物质量及配送服务可能偏离招标文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开展“货物质量核查”管理，内容如下：

（1）甲方进行初步评估，启动“货物质量核查”程序；

（2）甲方通知乙方到场，现场共同查验货物。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在规定

的时间、地点参与现场查验的，视作乙方对质量检验流程和结果完全认同；

（3）由甲方工作组（后勤保障部监管部门、饮食中心管理人员等组成）对照招标文件/合同进行质量评判，给出核查结论。

（4）经过质量核查，货物未达到招标文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判定为“不合格”，并认定乙方存在违约行为。乙方须立即进行退换货。甲方将根据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造成的损失以及不良影响等，对乙方给予书面警告并进行违约处罚。

（5）合同期内出现 3 次质量核查“不合格”的情况，甲方将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费用结算方式

（一）货款按月结算（寒暑假除外），乙方每月 10 日前根据上个月实际配送货物的金额开具合法正规发票，凭发票、货物配送验收清单等资料先到甲方有关部门审验签字后，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二）审验手续齐全的合法发票等资料交到甲方财务部门后，甲方财务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货款转账支付手续。

（三）乙方账号信息如下（如有变动，乙方须提交由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的书面函件）：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订货信息，为乙方送货上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货物质量、价格、配送服务等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供应商全面、及时履约，并提出改进要求。乙方须无条件立即整改，强化管理、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3. 乙方货物价格如高于同期甲方周边大型连锁商超的价格(甲方市场调研确定)，甲方有权不从乙方进行采购。

4.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内容和日常监管对乙方进行“供应商动态考核”，每学期开展一次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食材质量合格率、配送时效与履约准确性、售后服务与投诉处理、进货查验与资料管理完整性等，考核结果作为供应商日常管理、考核淘汰、未来投标评审等的参考依据。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货物落实检查验收和质量监控，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查检验。

6. 甲方有权根据经营实际需求对货物清单进行调整，以甲方（后勤保障部）书面函件（加盖公章）为准。

7. 由于乙方供货能力不足、配送不及时、货物质量问题等自身原因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就近选择大型连锁商超进行自采，因自采而产生的超支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将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8. 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警告、罚款、终止合同等，具体处理方式依据合同条款及违约情况严重程度而定。

9. 甲方人员应秉持公正、公平的原则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确保合作过程中的透明度与公正性。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目、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钱物礼品和

接受宴请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每批次的送货要求后，须按照约定的货物信息、质量、价格和数量等向甲方供货，在指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实际验收数量，及时提供有效票据，并配合甲方财务流程结算货款。

3. 乙方须具备有效的货物供应“三证”（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照新规执行），即营业执照、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复印件给甲方留存备查。

4. 乙方须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要求配合甲方落实索证索票制度，随货物提供采购凭证（送货清单）、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检疫证明/检验检测报告等）等票据材料，主动配合和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各类监督检查。

5.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对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的有关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变质、含农药或其他毒素等不符合质量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货物，乙方无条件支持和配合甲方对于学生食堂食材管理管控的有关政策及要求。

6. 乙方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要求和规范配送货物，并接受甲方对于配送服务的监督和要求。

7. 乙方应执行“三包政策”，即包退、包换、包补齐数量。当货物品质验收不达标或数量欠缺时，乙方应无条件依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补齐，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8. 乙方须严格把控货物质量、安全以及配送服务。若因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供应不及时或者供应能力不足，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需

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在接到甲方反馈后，能够迅速响应并妥善处理相关问题。

9. 乙方应确保充足、稳定的供货能力，除不可抗拒的外部因素或市场供给大环境客观因素以外，不得由于自身原因对甲方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出于价格、盈利等顾虑而发生的拒绝报价、选择性报价，拒绝接单、拒绝配送、拒绝供应，或减少配送、选择性供应等情况。

10.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于货物管理（质量、价格、遴选等）及供应商管理等的有关管理工作，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及甲方“货物质量核查”管理。

11. 乙方因企业重大变动、政府行为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获得同意，以便甲方及时做出调整和应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的采购信息、价格、合同条款等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信息从事与甲方竞争的活动，否则将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合作中的有关事宜，包括沟通联络、组织配送、货款结算、售后服务等。乙方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服务态度，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如有变动，乙方须提交由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的书面函件。

乙方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

职务： ；联系电话： 。

14. 乙方应履行如下服务及质量缺陷召回承诺：

(1) 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10 小时内将所订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食堂仓库）；

(2) 保证配送至甲方的所有货物在质量标准、配送数量、配送时间、配送方式（标准）等方面均符合法定要求/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如出现质量标准不符、分量不足、包装破损、品质缺陷等问题的，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按质量要求完成退换货（特殊情况下最长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否则认定为交货不合格），并自愿接受甲方进一步处理；同时认真遵守本合同关于货物质量、配送服务等各项要求，如有违反，自愿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的处理，包括甲方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等。

15. 乙方应强化员工的安全教育与业务技能培训，保障配送等各环节的人身、交通、消防等各类安全。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乙方车辆等财物及人员遭受损坏、伤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在投标时乙方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投保，并向甲方提供对应保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17.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礼品、提供旅游、宴请、回扣、佣金或其他经济利益。一旦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一)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之前，按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缴纳 X 万元 履约保证金。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建设银行长沙湖大支行

户名：湖南大学

银行账号：43001546061052500037-0003

（二）合同期内，乙方如有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并及时通知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方可继续执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时甲方可通过货款进行扣除或补足。

（三）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余额（如有）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货款且未向乙方说明的，每迟延一天按欠付货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发生所供货物数量、质量、价格、配送服务、售后服务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条款采取口头警告、约谈、书面警告乃至终止合同等措施，并伴随资金处罚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警告累计达3次时，甲方将启动供应商退出机制，取

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针对乙方违约情况，甲方对乙方的资金处罚规则如下：

（1）货物存在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包装破损导致污染；含有异物或感官性状异常；或经甲方快速检测（快检）发现指标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全部食材，并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换货；同时，甲方按当批次所有货值的 **X%**（且不低于 **X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根据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使用不合格产品后造成的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等具体情况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2）货物存在感官指标（如色泽、气味、外观）不佳，虽可食用但品质明显低于常规标准；或快检结果显示接近限值且经双方确认存在瑕疵的。甲方按当批次所有货值的 **X%**（且不低于 **X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货物存在品种不符、规格不符、数量不足等违反合作约定的问题，甲方按当批次所有货值的 **X%**（且不低于 **X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4）货物存在标签标识不清、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生产许可证号（QS/SC）；或交付时未随附当批次有效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票证的，甲方按照当批次所有货值的 **X%**（且不低于 **X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乙方未按照约定要求出现配送不及时、配送车辆不符合规定及未按照甲方规定的规范标准开展配送服务的，甲方按照当批次所有货值的 **X%**（且不低于 **X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6）货物在甲方组织的“货物质量核查”中，认定为“不合格”结论的，甲方按当批次所有货值的 **X%**（且不低于 **X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4. 因特殊情况导致临时性、短时间延迟货物配送的，乙方需在接到订单 2

小时内与甲方沟通并征得同意后可免于处罚，前提为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且累计出现次数不超过 3 次。

5. 乙方违反甲方定价规则，故意无效报价/放弃报价或以其他行为扰乱定价工作的，甲方按 X 元/次扣履约保证金。

6. 如乙方存在如下情况，甲方将立即终止合作、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并将乙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上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若甲方或第三方遭受的损失超出保证金额度的，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追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1) 乙方未严格执行国家质量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出现供应假冒伪劣、变质、含农药或其他毒素的不符合质量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货物；

(2)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风险或引发食物中毒直接导致食源性安全事件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无论是否涉及甲方所购买的货物）的；

(3)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出现 3 次配送不及时、品种数量严重不符且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未及时纠正的；

(4) 乙方在招标期间采用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得以中标的，提供虚假资质、检测报告或票据的，或者经营状况出现变化不再符合经营要求的；

(5)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制假、掺假、售假或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反国家或省市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6)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配送过程中的其他问题等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产生较大舆情，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7) 在第三方机构的抽检中，乙方配送的货物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的；

(8) 在甲方“货物质量核查”中，三次判定不合格的；

- (9) 乙方向甲方配送非约定的品牌等信息的货物，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
- (10) 未经过甲方正常程序下单，乙方自行向甲方食堂进行供货的；
- (11) 乙方有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礼品、组织宴请、输送利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 (12) 乙方与其他入围供应商恶意串通、哄抬价格、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的；
- (13) 乙方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
- (14)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订单、拒绝配送合同约定货物等拒不履行合同的行为的。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 (四) 合同附件：_____

甲方：湖南大学	乙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2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承办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日期：	日期：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市湖南大学支行	开户行：
账号：593757349624	账号：

合同签订地：湖南省长沙市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湖南大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 932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位置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 付款人：湖南大学。 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上浮率	其他内容
上浮率%：_____	投标保证金： _____（人民币元） 交货期：_____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电子增信等。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1、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须按要求办理委托代理人个人 CA，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附件 4-6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4、附件 4-7 不参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口微型口。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4-6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 2 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4-7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注：投标人须按以下格式提供书面承诺，如不提交或擅自修改承诺书内容的，将导致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湖南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如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情形，如经采购人核实发现我方存在上述情形的，自愿接受湖南大学对我方做出的一切处理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参加采购项目第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

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5）各投标人请按上表要求填写所投货物相关信息。如为国产设备，产地须明确到具体省份或直辖市；如为进口设备，产地须明确生产国别。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是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建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建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农、林、牧、渔业。

3、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